

#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8月26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8月25日15:00至2019年8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312,141,230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97,153,1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1.124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97,153,125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1247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,170,500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年产 30000 吨赤藓糖醇、5000 吨谷氨酰胺项目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4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2,1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32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、洪锦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